

漯河市源汇区嵩山路学校源
汇区嵩山路幼儿园室内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
/一标段

施
工
合
同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源汇区嵩山路幼儿园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河南锦之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源汇区嵩山路幼儿园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河南锦之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规
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
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漯河市源汇区嵩山路学校源汇区嵩山路幼儿园室内改造工程（项目
名称）/一标段
2. 工程地点：漯河市源汇区嵩山路学校源汇区嵩山路幼儿园
3. 项目编号：源采磋商采购（2024-9）
4. 资金来源：政府债券资金。
5. 工程内容：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。
6. 工程承包范围：漯河市源汇区嵩山路学校源汇区嵩山路幼儿园室内改造工程
（项目名称）/一标段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4年2月19日。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4年4月18日。

工期总日历天数：60 日历天。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
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，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四、合同总价与工程进度款支付

1. 签约合同总价为：¥2120000.00 元，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佰壹拾贰万圆整；
2. 工程进度款支付：
 - （1）合同签订，承包方施工人员设备进场后，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合同总价的
30%；
 - （2）承包方完成基础工程及地下室工程后，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%；
 - （3）承包方完成全部工程后，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5%；
 - （4）工程竣工验收后，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%；

五、项目经理

承包人项目经理：魏媛媛。

六、合同文件构成

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图纸；
- (2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；
- (3) 其他合同文件；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、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2.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，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，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。

八、签订时间

本合同于 2024 年 / 月 3 / 日签订。

九、合同份数和生效

本合同一式 陆 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肆 份，承包人执 贰 份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。

十、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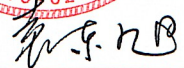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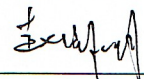
10.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：按照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《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》（JGJ59-99）《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》（JGJ146-2004）等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，开工之后发包人对相关材料进行下发至承包人；并要求在施工期间杜绝伤残、火灾等重大安全事故。

10.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：除执行通用条款外，承包人须按国家、河南省有关规定搞好现场安全及文明施工。承包人对单位工程内的安全负全部责任，因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安全事故和人身伤亡等情况，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，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。

10.3 文明施工

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：符合当地主管部门要求。



发包人：（公章）源汇区嵩山路幼儿园	承包人：（公章）河南锦之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（签字） 	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（签字） 
组织机构代码：	组织机构代码：91410225MACWA67T05
	地址：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桐乡街道 振兴路与兰阳路交叉口新农商港7号 楼910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张清峰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	电话：13939595666/13323678166
传真：	传真：
电子邮箱：	电子邮箱：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兰考裕禄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1703121009200054634

